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甲方：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江苏群汇知缘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HAXH-G2026-0003 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要求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及数量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计12个月。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招商局、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法委、信访局、园区生态环境分局、钵池街道、南马厂街道、新港办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甲方及服务单位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与合法性审查；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相关法律意见，代理诉讼纠纷；参与经济项目谈判，审查重大经济合同；提供承包、发包、挂牌拍卖等相关法律咨询；提供法律信息，指导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调查协调区域内有影响的事件并提供法律意见；配合信访接待，提供疑难信访案件法律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整理移交服务卷宗；办理法律援助及其他法律事务。

现场服务要求：乙方须安排 1 名固定成员，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的执业律师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人员要求：乙方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名，所有成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政治素质过硬，均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 类）或律师资格证，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能力和综合文字能力；优先拟派对开发区相关情况比较熟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顾问律师，团队成员在行政法律事务、民商事法律事务等方面须具有类似经验；对甲方及服务单位指派的服务项目，乙方及拟派顾问律师不得推脱。

服务保障：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及措施，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确保随叫随到提供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80%。

固定现场服务费用：12 万元/年。

基础顾问费：5 万元/年×80%=4 万元/年。

案件代理收费：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52 万元（按实际发生结算，不超过预算与最高限价）。

1.行政诉讼代理人：不超过 5000 元/件×80%（此费用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撤诉案件则减半收取）；

2.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按《2017 年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标准的 50%再×80%计算，且每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封顶标准：标的额 < 500 万元的，代理费不超

过 4 万元；标的额 ≥ 500 万元 < 2000 万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5 万元；标的额 ≥ 20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6 万元；标的额 ≥ 5000 万元 < 1 亿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7 万元；标的额 ≥ 1 亿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10 万元；二审减半收取；再审、执行等为一审代理费用的 1/3；撤诉案件减半收取；同一事由引起的多起案件、合并审理的案件中标的额最高的案件按上述标准计费，其他案件按上述标准的 1/3 计费）；

3.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案件：按固定单价 3500 元/件计取。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本合同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订，鉴于上一年度服务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届满，本合同实际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共计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至实际服务起始日前为合同备案、履约准备阶段，不计入正式服务期限，不产生服务费用。

2.服务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甲方及本采购包约定的各服务单位指定地点。

四、付款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双方已确认的实际产值及考核报告后，通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于 30 天内支付款项。

受甲方委托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民商案件的，乙方需提供卷宗（其中判决书需为原件）、发票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标

准参照附件《考核标准》（工作情况 18 分、完成任务 70 分、管理 12 分），每半年由甲方组织服务单位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和各服务单位的意见，出具书面考核报告，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及验收的重要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格式及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乙方在工作中需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并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电子签章）：_____ 乙方（电子签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